

胡某的行为是诈骗罪还是盗窃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8_83_A1_E6_9F_90_E7_9A_84_E8_c36_52606.htm 2003年3月5日上午，被告人胡某进入一商店谎称购买手机，店主陈某将一款价值3500元的手机交给胡某，胡称要试一试手机的通话质量，又以店内信号不好为由说要到店外试打，店主不知有诈，遂应允。胡某手握手机出店后趁店主未注意之机迅速逃离。该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对如何定性有二种不同意见。一种意见认为应定诈骗罪，主要理由是：1、被告人胡某实施了欺骗行为。胡某称购买手机，试打电话等均系谎言，并因此使陈某产生错误认识（即认为胡确实是来购买手机的），进而将手机交给胡某并允许其去店外试打。胡某由此完成了非法占有该部手机的全部过程，而这一过程符合诈骗行为在客观上的特定发展过程：行为人实施欺骗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因此处分（或交付）财产行为人获得财产被害人遭受损失。2、被告人胡某的手机价值3500元，属于数额较大。3、被告人胡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这是显而易见的，不必赘述。另一种意见认为，被告人胡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，主要理由是：1、区分诈骗罪和盗窃罪，关键是要正确理解和认识诈骗罪中被害人“处分财产的行为”。诈骗罪中被害人“处分财产的行为”，首先必须是基于认识错误，这种认识错误源自行为人的欺骗行为。其次，“处分行为”意味着被害人将财产自愿转移给行为人，即由行为人在事实上支配和控制其财产。本案中，被害人陈某虽然受骗并产生了错误认识，但其并没有因此而产生将手机转移给胡某支配和控制的

处分行为与处分意思。陈某在当时情况下，将手机交给胡某，其意思是让胡某试打，决不是将手机转移给胡某，让胡有支配和控制的权力。胡某出店后迅速逃离的行为，实际上是趁陈某在店内未注意之机而悄悄溜走，其占有手机行为的性质实质上是一种秘密窃取行为。基于以上分析，可以得出胡某行为的性质不是诈骗而是盗窃。2、该案赃物价值3500元，就盗窃罪而言，同样属于数额较大，胡某非法占有该手机亦符合盗窃的主观要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